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雅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雅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雅萍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係在同案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

請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故檢察官就附表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幫助洗錢罪，分別侵害被害人之個人財產法益，並妨害國家金融秩序之安定性，各罪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相似，且犯罪時間相隔約半年；另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；暨受刑人表示對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，有陳述意見書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